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  
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生殖中心管理系统  
升级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DYZ-2024-04-07

招标人: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  
泰山医养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孔明军  
2024.4.9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期限、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32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生殖中心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DYZ-2024-04-07

项目名称: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生殖中心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 32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供货、安装及服务能力;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三、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1. 地点: 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区谢过城街123号)
2. 方式: 来人购买,购买时须携带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证件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在云招采平台注册报名(网址:<https://www.zhwlsys.com/>)。

### 四、公告期限: 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

###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年5月6日13时30分至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党校院区办

公楼北楼三楼306会议室（泰安市龙潭路24号）；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5月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党校院区办  
公楼北楼三楼306会议室（泰安市龙潭路24号）；

####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  
中心）纪检监察科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泰安市中心医院官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云招采平台。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地 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38-62982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安市泰山区谢过城街123号

联系方式：0538-6269002

项目联系人：曹老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方式。

本招标文件所称服务，是指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生殖中心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人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生殖中心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4	项目内容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生殖中心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32万元。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是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供货、安装及服务能力； 3) 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开标时，投标人须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营业执照； 2. 参加投标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状况报表）； 4、参加采购活动前连续三个月（2023年11月之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2024年4月18日17时00分前。
10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5天
1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肆套。
17	投标文件电子版	内容：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份数：1份； 格式：PDF、DOC或XLS； 介质：U盘或光盘； 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1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时间：2024年5月6日13时30分起至14时30分止 截止时间：2024年5月6日14时30分 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党校院区办公楼北楼306会议室 地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20	唱标顺序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人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安装调试实施完毕后按甲方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辦法验收合格三个月乙方开具国家认可的全额发票后付合同价款的90%，无任何争议纠纷的，剩余款项10%，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或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时扣除。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若中标公示发出后，中标单位拒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无故不进场供货，则招标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将其加入不诚信单位名单，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6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有关标准服务类收费标准4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2.1.2 当事人

2.1.2.1 招标人：系指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2.1.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岳联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5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 2.1.4 投标人相关要求

2.1.4.1 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1.4.5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2.1.7 踏勘现场

2.1.7.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2.1.8 投标答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dylhzb@163.com）。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 2.1.9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均不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招标文件

###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2.1.1 招标公告；

#### 2.2.1.2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 (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6) 评标、中标、定标以及废标；
- (7) 纪律和监督；
- (8) 质疑与投诉；

#### 2.2.1.3 评标办法；

####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2.2.1.5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2.2.1.7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dylhzb@163.com](mailto:dylhzb@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2.2.4 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澄清以及修改),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2.3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 2.3.1 投标报价

2.3.1.1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1.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2.3.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3.1.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除合同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日期。

2.3.5.2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5.4 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五份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份纸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6.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2.3.6.2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2.3.6.3 商务文件

- (1) 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总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件、易损件明细表;
- (5)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8) 财务状况;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者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 2.3.6.4 技术文件

##### 2.3.6.4.1 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 (2)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 (3)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投标人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医院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2.5.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按照要求加以密封;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年\_\_月

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证明材料部分（包括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 2.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5.4 唱标时间

唱标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 2.5.5 唱标地点

唱标地点：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唱标、开标、确定中标人以及废标

### 2.6.1 唱标程序

唱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唱标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的缴纳情况、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唱标结束。

## 2.6.2 唱标

2.6.2.1唱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标会议。届时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否则，责任自负。

2.6.2.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投标文件；由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6.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1) 唱标顺序：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 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唱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投标人对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 2.6.1 开标程序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回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2.6.3 评标委员会

#### 2.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6.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6.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2.6.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标程序

(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 资格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7) 比较与评价；

(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 编写评标报告。

2.6.5 评标

2.6.5.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6.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



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的,评审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文件随机编号,评标委员会针对技术文件进行打分,打分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部分打分结束前,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露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

2.6.5.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照顺序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5.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5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6.6 澄清

2.6.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或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6.7 定标

2.6.7.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6.7.2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2.6.7.3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 2.6.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招标人同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9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
- (5) 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9) 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1) 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2)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3)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4) 应提供而未提供、提供不全、未送至指定地点带“※”标注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5)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 (16)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8) 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9)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0)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1)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6.11.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6.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1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6.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2.7 纪律和监督

###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质疑

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供;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5) 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相关要求

3.1.1 “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承接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类似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3.1.2 当投标单位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0分。

### 3.2 评审过程

####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2.3.3评审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投标单位，评审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交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3.3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



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3.4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

3.2.5 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3.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 3.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响应	20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标准、规格符合全部要求得20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设计方案	9分	从对项目的需求分析、软件技术架构、遵循标准共三个方面分别进行评价，每项最高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5分	对项目进度调度、工期安排、实施队伍配备、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措施五方面分别进行评价，每项最高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对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时间、服务人员配备、备品备件、应急情况处理措施五方面分别进行评价，每项最高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实施人员三方面分别进行评价，每项最高得2分；每存在一处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5分)	企业业绩	3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将合同复印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无法辨识的证明材料按未提供处理。补充合同不单独计分。无法在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资料中判断业绩类型、签订日期以及存在其他无法认定为有效业绩的情形，则不予得分；补充合同不单独计分。</p>
		合理化建议	2分	<p>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符合现实情况、具有本项目针对性、且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3 合同格式(本合同为简易版本,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甲方）信息中心所需\_\_\_\_\_，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审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单位。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 (5) 附件

2、项目名称、价格、服务内容等。

项目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价格（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
合计		人民币      元整			

3、合同金额为完税价，已含软件、系统、设备、安装调试、维保、接口、服务、人工等与本项目正常运行有关的全部价款，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 二、服务提供时间及地点

- 1、乙方服务时间：
- 2、服务地点为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组织该项目按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辦法验收。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产品等及相关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软件维护升级等服务。

2、乙方承诺提供的软件、系统产品等及相关设备权属清晰、系合法所得，软件、系统产品等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情形，设备及相关附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需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瑕疵、有产权纠纷的产品；如有第三方为此提出索赔时乙方应负责处理，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对甲方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辦法已理解并自愿接受，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将软件、系统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甲方信息化管理辦法验收标准，并配合甲方依照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辦法进行验收。

4、乙方负责软件、系统及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单，乙方按照计划单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软件、系统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5、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包括：定期巡检、响应时限、回复时限、需求解决时限、问题解决时限等服务承诺。

6、乙方在提供的服务及设备，如软件、系统升级、设备或附件更换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乙方提供服务时，应当派出有专业资质、有实务经验的工程人员实施。

8、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安装调试、巡检、维修保养等出现的一切事故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安全、人身、财产损失及意外事件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提供服务及设备，应当满足标书等要求的各项目参数。

10、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就高不就低的标准选择有助于甲方工作的文件执行。

11、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该软件、系统产品过程中不会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等追责，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12、因乙方服务、产品、设备、软件造成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由乙方安装调试实施完毕后按甲方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辦法验收合格三个月乙方开具国家认可的全额发票后付合同价款的90%，无任何争议纠纷的，剩余款项10%，

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或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时扣除。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本合同所涉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提供符合新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致使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五、乙方服务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

2、软件、系统产品等及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安装工程师为甲方提供现场培训。软件、系统产品等及相关设备使用5-8周后,乙方派应用工程师免费提供技术巩固支持,解决疑难问题。如甲方操作人员变动,乙方应对新操作人员免费培训,而且这一约定没有时间限制。

3、软件、系统产品等及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按甲方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辦法进行验收。

4、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该系统软件、系统产品等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提供无偿维修保养服务及设备、部件等。

5、故障报修响应:在质保期内配备技术支持人员的7\*24小时电话支持,工作日内进行远程协助。在日常使用中产生的软件故障或功能重大问题,系统工程师应在一个工作日内现场进行维护,其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

6、服务电话:乙方提供服务电话和紧急救援服务电话并保持畅通。

7、终身提供电话咨询,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8、免费安装调试: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及工程师3-5名,培训地点和时间根据甲方的需求来定,乙方厂家必须进行科室相关人员培训,科室全员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提供使用科室与信息中心的人员培训,提供完整的系统安装、配置、操作等详细说明文档。

##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在工期内安装调试或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未能在测评期内履行合同的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

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其他材料中承诺的服务条款履行服务,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保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各种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罚款、因诉讼等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或担保费、交通费、律师费、邮寄费、评估费、鉴定费、通讯费等费用。

4、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测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预先扣除违约金、损失等款项。

6、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互相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8、如因乙方产品、软件质量、服务等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七、保密义务

1、乙方签订本合同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的商业信息、企业信息、公民个人信息以及不适宜公开的其他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规定进行采集收集、妥善保管，同时应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乙方不得自用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同时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其雇员、工作人员、代理商、合作伙伴等遵守此条款，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履行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八、最惠待遇

乙方在此承诺，在同等情况下将以最优惠之价格及条件提供甲方本合同项下服务、设备等。乙方在同等情况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之价格、利益或条件等比提供给甲方更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依此更优之服务价格、利益或条件等提供服务等或退还差价。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它

1、本合同底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

过程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和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寄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

2、甲方指定\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为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通知等。乙方指定\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为联系人,负责接收甲方的通知、决定等,甲方的通知、决定等联系人收到视为乙方收到。

3、本合同订立是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且甲方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乙方是在充分理解、自愿接受的前提下签署合同。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 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泰安市龙潭路 24 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0538-629822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 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 第五章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5.1 交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要求6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5.2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单位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5.3 质量保证期

5.3.1 依据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规定。质保期:三年。

5.3.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要求等,中标单位应立即免费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果中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5.4 后续服务: /。

##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6.1 项目说明

6.1.1 本章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6.1.2 投标单位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投标单位应在供货范围明细表上写明投标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安装施工、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培训、配合、检验检测、验收、图纸资料、软件、技术服务、招标代理费、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 6.2 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

#### 6.2.1 技术参数

生殖中心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系统名称	组建模块	功能描述
1	验单管理	验单项目配置	1、定制化配置验单项目和 LIS 项目对应关系,配置患者检查项目和项目的有效期。
		验单导入	1、手动导入患者检验报告,可根据客户要求设置检验报告有效期,自动计算检验报告过期日期,用颜色标识过期的检验报告。 2、手动导入患者检查报告地址,提供第三方检查报告调阅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宫腔镜报告等,染色体报告等。 3、分类标识过期,异常,未查的验单信息。
2	试剂出入库管理系统	试剂出入库管理系统	首页 提供供入库、出库、移库、退出登录等操作入口。 入库: 用于试剂入库操作数据提交。 可以录入的数据包括仓库人员、入库位置、试剂批号、LOT 号、试剂类型、供应商、入库数量等信息录入提交。 出库: 用于试剂出库操作数据提交。 可以录入的数据包括仓库人员、出库位置、试剂批号、LOT 号、试剂类型、供应商、当前库存、出库数量等信息录入提交。 提供库存数量质控功能。 提供试剂批次质控功能。 移库: 用于试剂移库操作数据提交。 可以录入的数据包括仓库人员、出库位置、试剂批号、LOT 号、试

			剂类型、供应商、当前库存、入库数量、入库位置等信息录入提交 提供库存数量质控功能。 设置 修改密码： 用于密码的修改 需要输入旧密码、新密码、确认新密码实现密码修改。 检查更新： 检查是否有版本需要升级。
3	冷冻位置管理	冷冻位置管理	1、录入冷冻罐的编号、位置、采购日期、厂家等基本信息。 2、录入冷冻罐的吊桶数、支架数、麦管数，每个支架只能分配到一个患者。 3、在胚胎冷冻时可挑选所有可利用的支架。 4、分配支架后该支架被某个患者占用，不出现在可利用的支架中。 5、当某患者的胚胎销毁时，该支架被释放，出现在可利用支架中。 6、可以查看每个大罐冷冻的所有患者信息。 7、可以查看患者所有样本的冷冻位置。
4	扫码手持仪	扫码手持仪	<u>尺寸: ≥6寸;</u> 分辨率: 720*1500, 19.5: 9; 触摸屏: 电容屏; 处理器: 2GB, 8核 存储: RAM4G; ROM64G; 摄像头: 50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1300万像素主摄像头, 自动对焦, 闪光灯; 通信: 支持WLAN, 4G, 蓝牙;
5	图像采集卡	图像采集卡	采集信号: DVI/HDMI/RGB 信号 支持视频格式: YPbPr、模拟RGB及HSync和VSync、DVI single link 输入接口: DVI-I 接口 板卡类型: PCI-E X4 半长卡 最大采样率: RGB信号170Mhz: 最大分辨率2048 x 1536 DVI信号165 MHz: 最大分辨率为1920 x 1200 RGB模式: 640 x 480, 800 x 600, 1024 x 768, 1280 x 1024, 1600 x 1200, 1920 x 1080及自定义模式 DVI模式: 640 x 480, 1280 x 600, 1024 x 768, 1280 x 1024, 1600 x 1200, 1920x1080, 1920 x 1200及自定义模式 HDMI模式: 1080p, 1080i, 720p, 576p, 576i, 480p, 480i 采集格式: 支持RGB32、RGB24、RGB565、RGB555及黑白图像GRAY8等图像格式 A/D: 自带帧存, 三路高速8位A/D 镜像采集: 具有硬件上下镜像反转功能 外触发信号输入(TTL低电平), 外触发(低电平沿)硬件采集控制

6	500 万 鱼眼 全景 网络 摄像机	500 万 鱼眼全 景网络 摄像机	<p>视频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920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 (2560 × 1920, 2048 × 1536, 1280 × 960) 子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 (640 × 480, 640 × 360)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 265/H. 264 子码流：H. 265/H. 264/MJPEG 视频压缩码率：32 Kbps~8 Mbps 报警触发：移动侦测，遮挡报警，异常 Smart 事件：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音频异常侦测，音频陡升侦测，音频陡降侦测 音频 音频压缩标准： G. 711ulaw/G. 711alaw/G. 722. 1/G. 726/MP2L2/PCM/AAC-LC/MP3 音频环境噪声过滤：支持 网络 网络协议：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NTP, UPnP, SMTP, IGMP, 802.1X, QoS, IPv6, UDP, Bonjour, SSL/TLS, PPPoE, SNMP, WebSocket, WebSockets 同时预览路数：6 路。</p>
7	存储 服务器	存储服 务器	<p>系列高性能 NVR，专为 400W 及以上高清监控应用和存储所打造，可广泛应用于各种规模安防场景，具有如下特性： a) 解码性能强劲，基础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解码增强，最高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需搭配 400W 及以上相机可用） b) 专为高分辨率相机接入设计，最大支持接入各类 800 万高清/拼接相机 c) 最大支持满配 10T 硬盘，全面延长录像存储时长； d) 支持 HDMI 4K 超高清输出，支持 HDMI/VGA 同异源可配； e) 平台接入协议丰富，支持萤石、Ehome2.0、ISUP5.0 以及 GB28181 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 1.5U 标准机箱，支持机架安装； 4 盘位，最大支持 10TB 硬盘 支持 1 个 HDMI 4K 输出 +1 个 VGA 高清 1080P 输出，同/异源可切换； 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解码增强后，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支持 H. 265、H. 264 混合解码，最大支持接入 8MP 高清 IPC 2 个千兆网口 16 进 4 出报警口 2 个 USB2.0 接口（前置）+1 个 USB3.0 接口（后置）</p>
8	监控 硬盘	监控硬 盘	<p>硬盘基础参数 接口类型：SATA 尺寸：3.5'' 转速：7200rpm 缓存：256M 容量：8TB</p>

9	机架式 PoE 交换机	机架式 PoE 交换机	支持 IEEE802.3bt 协议 bt 端口 PoE 功率 <u>达</u> 60W 可接大功率球机进 POE 系统为用户带来更好体验 b1 端口 同时接受 4 芯 PD 芯片支持 60W 输出和 8 芯供电 24V400 以上 6KV 防雷全覆盖有效防护 通过工业级雷击测试
10	监视器	监视器	屏幕尺寸: 32" 屏幕类型: LED 屏幕比例: 16:9 亮度: 500NIT 对比度: 3000:1 响应时间: 5 MS 可视面积: 699*394 可视角度: 全视角 可视角度 89/89/89/89 显示色彩: 16.7M 控制方法: 面板 输入端口: USB*1 HDMI*1 VGA*1 RCA*1 耳机孔*1 电源: AC 电源频率: 50-60HZ 总功率: 50W 外壳: 专业防火铁壳 安装方式: 支持壁挂和底座
11	液氮罐智能锁	液氮罐智能锁	身份验证方式: 指纹双人核对 控制方式: 通过无线功能发送开锁指令 最大可管理液氮罐数: 一个主机可管理 1024 个液氮罐 供电方式: 可充电电池 使用时长: >5 个月 传输方式: 无线 传输距离: ≥30m 可接液氮罐液位传感器实现液位监测, 低液位报警; 开锁方式: 集中控制, 集中验证, 控制打开任意液氮罐, 电控自动弹开任意指定液氮罐 机械寿命: 设计负荷下, 大于 50 万次 安全性: 锁勾可承受 150kg 拉力 应急方式: 完整的应急方案, 带应急钥匙 液氮罐锁支架兼容性: 多规格, 适应各种不同厂家不同规格型号的液氮罐 液氮罐锁支架材质: 全金属结构
12	温度与开关量主机	温度与开关量主机	监测冰箱温度 支持屏显 (提供设备实物图片证明) 温度监测精度: ±0.2℃ 温度监测范围: -100℃~+50℃ 支持 2 路开关量报警 供电方式: DC5V/2A 电源适配器+可充电电池 可设置数据上传频次

			市电断电报警功能 传输方式：无线 传输距离：≥30m
--	--	--	----------------------------------

### 6.2.2 配置清单

生殖中心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对应 6.2.1 技术参数中序号内容
1	胚胎图像采集系统	套	1	1
2	验单管理系统	套	1	1
3	试剂出入库管理系统 (Web 端+APP 端)	套	1	2
4	液氮罐位置管理系统	套	1	3
5	扫码手持仪	个	1	4
6	图像采集卡	个	1	5
7	500 万鱼眼全景网络摄像	台	5	6
8	存储服务器	台	1	7
9	监控硬盘	块	2	8
10	机架式 PoE 交换机	个	1	9
11	监视器	台	1	10
12	温度与开关量主机	个	1	12
13	冰箱温度传感器	个	1	12
14	液氮罐温度传感器	个	9	11
15	液氮罐智能锁	个	5	11
16	液氮罐可调锁扣条 A/B/C	个	5	11

### 6.2.3 服务质量要求：

- (1) 设备必须提供 3 年质保服务，并且设备质保信息查询用户为泰安市中心医院。
- (2) 设备安装必须原厂工程师到场实施。
- (3) 签订合同后要求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
- (4) 故障报修响应，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不了的或采购人提出现场支持需求，需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服务，其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报价文件



##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牌 (若有)	规格型号 (若有)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7.2 商务文件

## 商务文件目录

- 1、采购诚信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6、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7、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8、财务状况；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投标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月\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 政 编 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 称		
员工总人数(人)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 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帐 号			技 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资料扫描件（应清晰明了），保护有效年检（有效期）页清晰，依次编号附录在投标文件中。

##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财务状况

提供近1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一段时间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上述《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证件；
- (2) 投标人情况介绍；
- (3)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 7.3 技术文件

##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响应及相关资料；
- 2、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 3、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			

注：如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中“第6.2详细技术标准和要求”有要求，则根据要求后附技术支持资料等。

###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				

##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设计方案；
- 2、实施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
- 4、培训方案；
- 5、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7、投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附件：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格式

【正/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